

湛江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建档备案表

工程名称	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（第一期）				
招标人	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		经办人	谢石强	
			联系电话	13553506055	
招标代理机构	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被委托人	叶建科	
			联系电话	0759-3276018	
项目地址	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镇辖区内				
工程概况	建筑面积 (m ²)	高度/跨度	道路等级	水处理量 (吨/天)	预算总造价 (万元)
	1035000	/	/	/	979.397011
资金来源	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专项债券资金安排, 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		招标形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招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请招标	
招标所需资料	1. 发展改革部门建设项目批文复印件 (含招标核准意见表或备案证)				有
	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(室内改造类工程除外)				有
	3.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(市政道路和管线类工程除外)				无
	4.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复印件				有
	5. 建设项目资金落实证明复印件				有
	6. 经财审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复印件 (预算成果应在招标备案两个月内)				有
	7. 项目承诺书				有
	8. 造价文件及施工图纸光盘				有
	9.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署的协议书/合同复印件				有
	10. 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				有
	11.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				有
	12. 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其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				有
	13. 招标代理机构拟派3-5名开标员身份证及其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				有
	14. 招标公告原件 (含网络版和报纸版, 邀请招标不需此项)				有
	15. 招标文件原件 (在封面及骑缝处同时加盖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公章)				有
招标人意见		招标代理机构意见		监管部门意见	
本单位所提供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如有虚假, 本单位担负全部法律责任。 单位公章:  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 日期: 年 月 日		本单位所提供资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如有虚假, 本单位担负全部法律责任。 单位公章:  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 日期: 年 月 日		招标人负责制, 请招标人依法负责开展招投标活动。招标人自中标人确定起15日内向监管部门报送招标投标情况报告。 部门公章:  日期: 2022 年 4 月 2 日	
备 注	土地使用有其他批复文件				

说明: 1. 1-13项资料一式两份, 本备案表及14-15项资料一式四份;
 2. 1-8项资料加盖招标人公章, 9-13项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
 3. 招标所需资料不齐全, 监管部门不予建档备案。